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韓志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8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韓志成於民國112年4月30日15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侯秋珠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沿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裕興路交岔路口時，欲左轉裕興路，本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時，左轉彎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進行左轉彎。適有告訴人況克京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並穿越該交岔路口後，而於南屏路上迴轉，改變行向為南屏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再次進入上開交岔路口，致使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並受有臉部及四肢多處鈍挫傷合併肌腱炎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02 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
03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且經
04 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
05 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6 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林毓珊